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天银股字[2010]第 061-5 号



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中坤大厦 15 层

电话：010--62159696

传真：010--88381869

二〇一一年八月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天银股字[2010]第 061-5 号

致：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华西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已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分别出具了天银股字[2010]第 061 号《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天银股字[2010]第 062 号《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根据股份公司要求，本所就股份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期间变化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股份公司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

**（一）新增借款合同**

1、2011 年 1 月 21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协议号为（2011）信银蓉走银承字第 117013 号《银行汇票承兑协议》，承兑票面金额为 1,300 万元，以协议号为信银蓉保证金（2011）走字第 117013 号《保证金协议》、编号为（2010）信银蓉走最保字第 017108 号和编号为（2010）信银蓉走最抵字第 017008-1 号作为担保。

2、2011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51010120110001027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本合同借款金额为 1,500 万元，发放日期为 2011 年 2 月 28 日，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用于购买材料，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3、2011年4月27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宫城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11105E1《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2,000万元，贷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贷款期限为2011年5月11日至2012至5月3日。

4、2011年6月1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走马街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2011）信银蓉走综字第117075号《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11,000万元，授信期间为2011年6月7日至2012年6月7日，黎仁超和公司分别签订编号为（2011）信银蓉走最高额保字第11707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和（2010）信银蓉走最抵字第017008-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作为担保。

5、2011年6月1日，黎仁超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1）信银蓉走最高额保字第11707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被保主债权最高额度为13,200万元，被保主债权期间为2011年6月7日至2012年6月7日。

6、2011年6月1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1）信银蓉走贷字第117075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6,000万元，贷款期限为1年，贷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与银行签订（2010）信银蓉走最抵字第017008-1号《担保合同》和（2011）信银蓉走最高额保字第117075号《担保合同》作为贷款的担保。

7、2011年6月30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自流井支行签订了编号为ZS11060004号《授信额度协议书》，授信额度为50,000万元，具体为：贸易融资额度2,000万元，保函额度为48,000万元，其中预付款、履约、投标、质量保函额度48,000万元，授信期限为协议生效日至2012年6月16日。由黎仁超和赖红梅提供最高额保证，并分别签订编号为ZB1106001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和ZB1106001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且由华西能源签订编号为ZZD08050004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和编号为ZZD09030001号最高额抵押补充协议书。ZB11060013号和ZB1106001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最高额为83,000万元，被保主债权期间为2011年6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 （二）新增抵押合同

1、2011年3月7日，公司以公司为受益人的编号为BBCOBU600239金额为1,971.58万美元的跟单信用证为抵押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1）打包贷款01号《打包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5,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从提款之日起算共 305 日。

2、2011 年 3 月 13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1（EFR）00071 号将应收账款债权权利转让给银行为条件的有追索权的《国内保理业务合同》，保额为 2,000 万元，保理期限为融资发放日至双方约定还款日。

3、2011 年 4 月 28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签订编号为 51060320110000012 和以公司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为抵押的《出口打包贷款合同》，借款用途为货物出口，期限和借款额为 2011 年 4 月 28 日至 2012 年 4 月 27 日止发生的外汇借款。

### （三）新增销售合同

合同买方名称和地址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万元)	履约期限、地点和方式	主要违约责任
陕西延长中煤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地址：陕西延长靖边县河东）	320t/h 高温高压煤粉炉	10,540	于 2011 年 5 月开始供货，2012 年 3 月供完，集装箱运至陕西延长石油集团靖边能源化工综合利用产业园区现场	每延迟一天，违约金为货物金额的 0.1%，延迟 30 天后，每延迟一天违约金为货物金额的 0.2%，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总价的 5%，超 40 天，买方有权终止合同，由卖方赔偿买方的直接损失。
茌平信发物资供应服务有限公司（山东）（地址：山西省吕梁市交口县回龙乡以东 1KM 肥美铝业公司）	520t/h 高温高压煤粉炉	7,220	于 2011 年 4 月 10 日开始交货、2011 年 10 月 1 日前交完 1#炉、2012 年 1 月 1 日前交完 2#炉，货交至卖方现场。	卖方 15 天后仍未交货，买方有权解除合同，由卖方赔偿买方损失。
厦门新阳热电有限公司（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阳光西路 288 号）	75t/h 循环流化床炉	760	于合同生效后 6 各月开始交货 9 个月全部交完，由汽车运输到厦门新阳热电有限公司项目工地现场。	逾期交货 2-3 周的，赔偿货物总价的 2%，逾期 4 周的，赔偿货物总价的 4%。
宁波大榭开发区万华工业园热电有限公司（地址：宁波大榭开发区环岛北路 39 号万华工业园热电有限公司）	410t/h 高温高压循环炉	4,850	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交第一批材料，12 个月内最后一批材料供货至宁波大榭开发区万华工业园	每延误一周的违约金为 5%，最高额为 5%。

合同买方名称和地址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万元)	履约期限、地点和方式	主要违约责任
			热电有限公司二期锅炉装置项目现场。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有 限公司(新疆)(地址: 新疆伊宁市伊犁川宁 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热 电联产施工现场)	240t/h 高温高 压循环 炉	2,750	合同生效后 3-5 个月交货至伊犁 川宁生物技术有 限公司热电联产 工程施工现场。	迟交 1-4 周, 每周违约 金为 0.5%, 迟交 4-8 周, 每周违约金为 1%, 迟交 9 周以上, 每周违约金 为 1.5%。
山东滨化热力有限责 任公司(地址: 山东省 滨州市滨城区黄河五 路 560 号)	410t/h 高温高 压煤粉 炉	3,250	2011 年 9 月起至 2012 年 4 月由汽 车运输交货至山 东滨化热力有限 责任公司项目施 工现场。	每迟一周按迟交货物的 0.5%计取赔偿, 最高为 5%。
枣阳安能生物质热电 有限公司(地址: 湖北 省枣阳市南城)	130t/h 高温高 压生物 质循环 炉总包	13,500	合同工程完成时 间为主体厂房土 建工程开工后 12 月内在湖北襄阳 枣阳市完成合同 工程。	
滨州高新铝电股份有 限公司(地址: 山东省 滨州市邹平县长山镇)	1090t/ h 亚临 界煤粉 炉	50,000	交货时间由买方 通知, 由汽车运 输到买方施工现 场车板交货。	逾期三日, 违约金为 5%, 买方的原因造成 的, 卖方不承担责任。
滨州北海公建投资有 限公司(地址: 山东邹 平县经济开放区会仙 一路)	480t/h 高温高 压煤粉 炉	15,600	交货时间由买方 通知, 由汽车运 输到买方施工现 场车板交货。	逾期三日, 违约金为 5%, 买方的原因造成 的, 卖方不承担责任。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有 限公司(新疆)(地址: 新疆伊宁市伊犁川宁 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10/h 超高压 自然循 环煤炉 (改造)	4,174	合同生效后 3-5 个月交货至伊犁 川宁生物技术有 限公司超高压热 电联产工程施指 定地点。	迟交 1-4 周, 每周违约 金为 0.5%, 迟交 4-8 周, 每周违约金为 1%, 迟交 9 周以上, 每周违约金 为 1.5%。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 份有限公司(地址: 新 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 西北重化工园区八钢 新疆钢铁)	160t/h 煤粉煤 气混烧 锅炉	3,099.92	合同生效后 15 日 内至合同生效 30 日内车运货物至 新疆阿克苏地区 拜城西北重化工 园区八钢新疆钢 铁拜城有限公司 高炉施工现场车 板。	
TRN ENERGY PVT. LTD	1090t/ h 亚临 界煤粉 炉总包	29,000	合同生效后 9 个 月至 18 个月内以 CFR 货运方式交到 目的港。	每延期一周, 违约赔偿 货物金额的 0.5%。

（四）新增采购合同

合同卖方名称和地址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万元）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主要违约责任	签订日期
山西斯奈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长治路阳光国际商务中心B座10层）	闸阀、截止阀	650	2011年10月30日交货至山东邹平施工现场	每延期一天按合同5%支付违约金	2011.02.28
四川科路控制工程有限公司（地址：成都市二环路北一段10#万科加州湾商务空间1-3-1010）	安全阀等	519.34	2011年10月30日交货至上海港	每延期一天按合同5%支付违约金	2011.03.02
四川科路控制工程有限公司（地址：成都市二环路北一段10#万科加州湾商务空间1-3-1010）	安全阀、PCV阀	840	2011年11月30日交货至新疆中泰电石施工现场	每延期一天按合同5%支付违约金	2011.04.11
四川博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地址：成都市西安南路69号西雅图商务大厦7楼33号）	截止阀	720.00	2011年11月30日交货至中泰电石施工现场	每延期一天按合同5%支付违约金	2011.06.21
山西金威新型建材制造有限公司（地址：山西太原阳曲县青龙镇）	钢板	575	2011年8月30日通过汽车运输至工地	每延期一天按合同5%支付违约金	2011.07.12

（五）新增外包合同

合同卖方名称和地址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万元）	履行期限	主要违约责任	其他附件条件	签订日期
自贡福瑞工贸有限公司（地址：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九洪乡街）	吹灰系统管道及阀门附件	516	2011年8月20日交货	每延期一天按合同5%支付违约金	保证期限应为定作物通过定作物用户72小时试运行合格正式投入运行12个月止	2011.03.08
江苏美凯龙钢业有限公司（地址：宜兴市经济开发区凯旋路3号）	上中下柱和梁等	718	2011年8月30日交货	每延期一天按合同5%支付违约金	保证期限应为定作物通过定作物用户72小时试运行合格正式投入运行12个月止	2011.05.22
豪顿华工程有限公司（弟子：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齐鲁大道）	空气预热器	4,520	2011年9月20日交货	每延期一天按合同5%支付违约金	保证期限应为定作物通过定作物用户72小时试运行合格正式投入运行12个月止	2011.06.09

合同卖方名称和地址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万元）	履行期限	主要违约责任	其他附件条件	签订日期
豪顿华工程有限公司（弟子：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齐鲁大道）	空气预热器	2,480	2011年9月30日交货	每延期一天按合同5%支付违约金	保证期限应为定作物通过定作物用户72小时试运行合格正式投入运行12个月止	2011.06.09
自贡钰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地址：自贡大安区马冲口）	空气预热器管箱	645.53	2011年8月15日	每延期一天按合同5%支付违约金	保证期限应为定作物通过定作物用户72小时试运行合格正式投入运行12个月止	2011.07.13

## 二、关于对《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股份公司的税务”的补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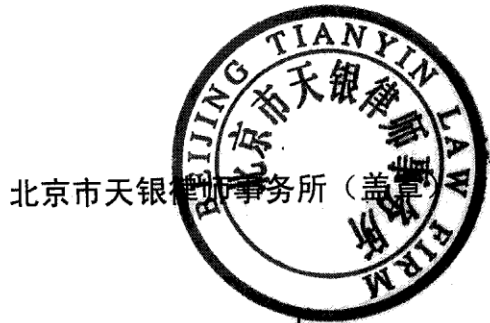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2011年1—6月享受的政府补助如下：

项目	金额	文件
2010年企业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	400,000.00	自财建【2010】71号关于下达2010年第一批省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及项目计划的通知
2010年新兴产业培育及重大项目引导资金	800,000.00	自财建【2010】179号关于下达自贡市2010年新兴产业培育及重大项目引导资金的通知
四川省2010年第五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1,000,000.00	川财教【2010】421号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关于下达四川省2010年第五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
2010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88,000.00	自财外【2011】6号关于下达2010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年度通知
2010年工业经济责任目标和工业园区（集中区）建设奖励资金	50,000.00	自财建【2011】41号关于下达2010年工业经济责任目标和工业园区（集中区）建设奖励资金的通知
税收返还	215,058.98	子公司华西耐火材料公司2005年经民政局批复为社会福利性企业
合计	2,553,058.98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取得上述政府补助等均已获得了上述资金给付部门的认可，股份公司取得上述政府奖励、技改补助等真实、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签署页]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朱玉栓：

李 强：

张慧颖：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五日